

# 比较出来的幸福



早间天气预报,气温骤降十度。午后时分,天空顷刻变了脸,朗朗晴空被刷新成灰白页面,隔着厚厚的双层玻璃都能听到呼啸的北风发出阵阵哨音,树叶如风卷残云般一扫而光,北方的冬季显得格外萧瑟。

晚归时,原以为狂风肆虐的街道是冷清,没想到少有行人的路口仍有许多小商小贩,他们一边搓着手,一边静静地守望摊位。阵阵狂风粗野地掀起摊铺上的塑料布,廉价的货品被吹得七零八落,手忙脚乱的小贩们

慌忙用身体挡护着。

耐不住寒冷的我一路小跑着往家赶,打开门的一瞬间,我突然感到一阵暖风迎面扑来,许是平日里习惯了这种温度竟浑然不觉,而今刚从冰冷的世界进到温暖的家中,尤能感觉到这种暖意。如此凛冽的天气,还有这么多人为了生计在外面饱受冷风吹,我们却可以怡然自得地躲在家里取暖,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

也许没有比较就无法辨明冷与热、好与坏、黑与白的差别。

有一朋友,供职于一家县级事业单位,工作清闲,但薪资不高,且时常拖欠。他将这份工作戏谑为“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忽然有一天,他去医院探视父亲时偶然目睹的一幕改变了他的看法。经过病区的楼道时,他听到一阵轰隆隆的响声,只见迎面过来一辆装满药品的手推车,上面整齐地码放着七八层药箱,约一人半高,两米长,紧跟其后的是一个头发稀疏的老者,他每推到一个病区,都要踮起脚尖,倾其全力把药品从高处挪到下面,再逐一搬进病区,举手投足间显出

如此艰难。此情此景,让朋友沉默良久,他感叹说:“我就是挣钱少点,但风吹不着雨淋不着,旱涝保丰收,知足啦!”

在医院陪护的日子里,他亲眼目睹了那些重症患者经受着怎样的病痛折磨,又怎样顽强地与命运抗争,那一张张小小的白色病床禁锢了多少自由的空气啊,这是他此前难以想象的。他眼睁睁地看着几个鲜活的生命在病魔的摧残下一天天消瘦,生命一点点消耗殆尽,直至终结。正是有了这段经历,才使他真正感悟到生命是可贵的,没病没灾就是最大的幸福。如果没有比较,他也许永远感知不到健康才是最简单最真实的幸福。

现代社会,人们对外的感知几近麻木,也许是太多表面的浮华阻碍了我们的视线,也许是我们的心灵的触觉已不再敏感,以至于我们只看见炫目的风景,却常常忽视了那些最朴实无华的情感。有时想想,幸福其实很近,我们却感觉不到,反倒总为那些遥远的期望、未尽的夙愿望洋兴叹,总是经历一些事情后,方才感觉到我们无时无刻不被幸福包围着。

“一年之计在于春”,全年的收获全在春天的劳动;春天是创造奇迹的季节,在那块冬闲的土地上,可以播种一切。人们喜爱春天,并不因为她美,而是因为她给人们希望。春天是一次大释放,封冻已久的土地在春雨中苏醒,再一次与勤劳的人们合作,实现新的梦想。

我终于明白,春天不是供人欣赏的油画,而是给人以创造未来的机会。如果把握不住这个机会,全年的收获就无以指望。在人生旅途中也有四季,年轻就是春天,是耕耘与播种的岁月,是希望的年华,此生有多大的成就,全凭这青春年华时节打下何样的基础。也许人在年轻时领会不到这一点,就像孩时游戏春光一样,不少年轻人在游戏青春,“何不游戏人间,管它虚度多少年”这成了社会的时尚,歌厅、酒吧、舞厅,成了年轻人游戏青春的好地方。所谓“潇洒走一回”。殊不知,人生四季与自然界的四季不同,不能周而复始,人只能拥有一回春天,把握不住这个机会,暮年时就不会有收获的风光。也有一些年轻人,他们急于收获,顾不得灯下夜谈,就向社会索取,“大学生下海、中学生经商、小学生打工,”他们太早熟了,几乎要跳跃人生的春天,待到秋天的来临,他们又会有多少收成呢?

如果你还年轻,就请好好把握人生的春天吧!



有所思

感悟春天把握青春

孙光庆

春天好,春天真好。

不觉间,已到三春时候,杂花生树,飞鸟穿林,春色宜人淡复浓,南山花放北山红,杨枝吹做千条线,只见百花深处,杜鹃成群,飞去飞来,争鸣不已,把春光点缀得生机盎然。真是一年好景,旖旎风光。

文人笔下的春天是诗、是画、是楚楚动人的少女,是令人陶醉的美酒。记得小时候,每当看到河边柳枝透出嫩芽,田野上伸展绿油油的青草,便不再理会老人们“春捂”的教诲,早早脱去冬衣,让春风尽情地拂去捂得太久的身躯。那风是香的,那水是甜的。

厘米长深深的伤痕,那是我儿时最深的伤痛和记忆。

左腿膝盖的疤痕是28岁那年留下的,是骑摩托车飙车的奖赏。当摩托车飘滑歪倒,我的膝盖重重地与柏油马路亲密接触的那一刻,我就知道,我的青春被上了最直接最生动的一课。

每一道疤痕都有一个故事,都诉说着曾经的岁月中那些欢笑、疼痛和痛哭。每一道疤痕都是一枚勋章,是我们跋涉前进最有力的证明。每一道疤痕都是一座里程碑,所有的疤痕排列,就是长长的人生之路。2012年感动

中国年度人物,来自宝岛台湾的老兵高秉迺说:没有深夜痛哭过的人,不足以谈论人生。因为有些疤痕,我相信你的人生会更加丰富、饱满、真实、有力。

时光不朽,生命永恒,疤痕是我们经历人生最直观的感受,是我们对世界最刻骨铭心的认知,是岁月深处永不凋谢的花朵。现在每每看到电视上广告说某除疤药时,我就感到可笑。因为那些疤痕已经是我们永远的财富,任谁也别夺去。

站在岁月的风中,我们唯有拈花微笑,才不枉人生这一遭。



心灵小札

疤痕是岁月开出的花朵

黄森林

自小到大,我相信每个人的身上都会留下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疤痕。那些疤痕是时光刻在我们身上的印记,是岁月开在我们身体上的花朵。那些花开着,每一朵花瓣上都能嗅出时间的味道,那么芬芳醇厚,一如我们所经历的那些美好的日子。

在我的身上留有十余处疤痕,每每抚摸它们,就会倍感亲切甚至莫名地感动。我知道,这些疤痕记录着我成长的阵痛,见证着我每一步的足迹,它们陪伴着我在岁月的河流中泅渡,一起经受那些懵懂、那些青涩、那些冲动。

其中最令我难忘的右手手指和左腿膝盖的两处疤痕。右手手指那道裂痕是我八岁时留下的。那次爷爷欲将院子里的方桌搬进堂屋,我主动请缨帮他搬。爷爷说方桌很沉。我才不信,试了试,那桌子是实木做的,真的很沉。但我自有我的办法,在爷爷的笑声中,瘦小的我弓身钻进方桌下面,用背部顶起方桌,艰难地挪动着脚步。爷爷提醒我要注意脚下的路,可爷爷的语音未落,我就被院子中的石条路绊倒,结果方桌的边棱将我的中指狠狠地砸在石条上,我一声惨叫便失去了知觉。现在留给我的右手手指那道足足有两

诗品时空

致管鑫烈士

——写在“3·31”十周年之际

李永红

题记:2003年3月31日,固始公安局民警管鑫为抢救落水群众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作为一名宣传干部,我经历了“3·31”宣传报道全过程。今天信笔拈来小诗一首,以志纪念。

你把自己最灿烂的笑容,永远定格在央视荧屏上!那么阳光、那么纯真,这是无与伦比的高尚!为了人民的生命财产,你义无反顾地搜索在激流湍急的水中央。

河水无情地夺走你年轻的生命,

但你永远地活在人民心上!

你给了我们前行的力量,

是固始公安永远的榜样!

陈文富诗二首

忆信阳南湾水库

贤山松涛南湖水,  
汽笛响处白鹭飞。  
隔湖眺望茶山远,  
暖暖春风吹梦归。

西关晨曲

雾锁沂河月朦胧,  
小船轻荡晨梦中。  
网撒霓虹鱼儿跃,  
清风作来春正浓。

风尚杂说

话酒

程启华

中国是诗酒的国度。中华上下五千年文人与酒有着极为特殊的关系,文章借酒兴潇洒中仙,奠定一代诗儒雅风流。李白自喻酒中仙,奠定了一代诗仙的辉煌地位;汉代司马相如与卓文君以酒传情,“文君当垆,相如涤器”成为千古佳话;晋陶渊明拿出官田若干种粟酿酒,在穷得揭不开锅靠乞讨度日的境遇下,仍以“觞至辄倾杯”豪饮醉如泥。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酒风最盛的时代,曹操更是留下“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妙句。

真正把酒升华到“超越自我、超越人生”境界的是李白。其平生豪饮不受拘束,表现出了一种超越社会限制的诗酒精神。杜甫在《饮中八仙歌》中写道:“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从杜甫的赞誉中我们可以看出,李白的沉醉是他文学创作的无穷源泉,只有沉醉才能让他的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也只有沉醉才能真正体现出李白的生命价值。诗和酒同血和肉一样完美地统一在李白身上,真是千古第一人。

唐代以后的历代文豪也是无酒不成文。罗贯中开门见山:“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施耐庵更是这般描绘孙悟空:偷吃仙酒闹天宫,皇帝轮流坐,明日到我家;吴承恩把水滸梁山一百零八将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的豪侠形象描绘得淋漓尽致;曹雪芹穷困潦倒靠当衣物买酒写作,终成《红楼梦》皇皇巨著。当然喝酒也有江山断送、城池失守、脑袋搬家的。如果生活在几百年前的农耕社会,交通闭塞,物质匮乏,能有酒喝算是家道殷实的小康之家,喝不上酒的家庭占大多数。即便喝醉仅为席地而眠,也不会给别人造成太大伤害。现在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国富民强,十三亿人奔小康,喝酒早已不是问题,但酒后驾驶却成了必须要重视并避免的问题。

酒是粮食精,但酒也是惹祸精。古人崇尚酒,但现代人早已不再以酗酒为乐了。对于酒,我想最好的境界是适可而止。